

日期：114年9月22日
便簽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即日起受理114年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及余玉賢先生農業政策研究獎金申請一案，擬寄送電子公文至本院各教學及附屬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同仁。辦畢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瀨文 0922 0952		代為決行
技正 鄧堯銓 0922 1006		如擬
		教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922 10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

電話：(02)2363-6681

電子信箱：aat061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114)農學字第114010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103035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受理114年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及余玉賢先生農業政策研究獎金申請，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14）年度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給獎名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勵研究「茶葉產製技術、運銷制度及茶園水土保持之改進」人員為優先；農藝方面之研究人員為次之，申請者年齡應在45歲以下，其餘請依台灣農學會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規定辦理。
- 二、余玉賢先生農業政策研究獎金給獎名額2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勵從事農業政策之研究人員，申請者無年齡限制，其餘請依台灣農學會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aat.org.tw>，首頁\各種獎項\獎項申請；或<http://goo.gl/Us61tf>）填寫資料，列印附件檔案(推薦/申請表)，經申請人及推薦單位簽章後，將推薦/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各2份，於本年10月18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106018)溫州街14號2樓，台灣農學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40020918 114/09/19

四、檢送台灣農學會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茶輸出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副本：台灣水產學會(含附件)、台灣農藝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含附件)、台灣園藝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含附件)、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含附件)、台灣生物機電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含附件)、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含附件)、中華林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含附件)、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含附件)、中華農業機械學會(含附件)、中華農業氣象學會(含附件)、中華永續農業協會(含附件)、中華植物保護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含附件)、中華農產運銷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綠化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含附件)、中國畜牧學會(含附件)、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含附件)、台灣鄉村社會學會(含附件)、中華農藥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含附件)、台灣昆蟲學會(含附件)、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含附件)、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含附件)、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含附件)

114/09/19
16:25:56



訂

線



台灣農學會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

民國 55 年 8 月 26 日本會第 13 屆理監事

聯席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

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研究獎金為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一種，主旨為鼓勵及獎掖國內工作認真成績優良之年青農業試驗研究人員。
- 二、本研究獎金申請須知依據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擬定之。
- 三、本研究獎金之管理、運用、審查以及核定等項委託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全權辦理。
- 四、本研究獎金以一年為一期，分上下二期撥付。
- 五、本研究獎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國內農業教育及試驗研究機關從事試驗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良現仍繼續擔任工作者。
 - (二) 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余玉賢先生農業政策研究獎金除外)。
- 六、本研究獎金申請手續如左：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填寫表格-申請人按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並經服務機關蓋章。
 - (三) 所需文件-除申請表外，應另附寄：
 1. 專題研究詳細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概略說明、執行方法，及預期結果等)。
 2. 最近 5 年之研究報告及著作，不超過 10 件，如需退還，請在申請表內註明。
 3. 戶口謄本或身分證正面影本(供為年齡審核之憑據)。
 - (四) 寄送審核-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一式 2 份併寄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以憑審核。





- 七、本研究獎金受領人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停止發給。
- (一) 離開原機關者。
 - (二) 未離職而出國半年以上者。
 - (三) 雖在原機關工作，而職務變更與原工作性質迥異者（例如調往管理部門工作，或雖仍為試驗工作，而不屬指定範圍者）。
 - (四) 已申請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研究補助費者。
- 八、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於本研究獎金期滿時，應寄送研究報告一份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第2期研究獎金，如因特殊原因，不克按原計畫進行，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核辦。
- 九、凡喪失本研究獎金受領資格之受領人，如在喪失受領資格後仍繼續收領研究獎金，經發覺得將其不應領取部份追還。
- 十、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應遵守本須知各項之規定。
- 十一、本研究獎金受領人選以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會員為限。
- 十二、本須知經台灣農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